

Taiwan's Fishery Technology Talents  
during the Early Post-War Era (1945~1947)

Tsai, Sheng-Chang

ABSTRACT

The "Fishery Technology Talent" is the key motivation of Taiwan's fishery development. During the early post-war era, Taiwan was in the stage of regime change and the repatriation of the Japanese fishery talents has resulted in a stagnant period of fishery development. At this time, the local Taiwanese fishery talents cultivated by Japanese have become the main force for guiding the restructuring development of the fishery throughout the island. Nevertheless, the former "Taiwan Fishery History" theory structure predominated by government either tended to exaggerate KMT government's strong leadership or intentionally ignored the fishery infrastructure under Japanese rule, talent cultiv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ystem management.

Based on the viewpoints of education, industry takeover and technological talents, this study attempted to discuss how prewar China and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cultivated fishery talents through fisheries education and further influenced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Taiwan's fishery industry according to the overview of the fisheries education in prewar Taiwan and China, fishery industry takeover during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employment and designation of the local fishery technology talents, and the analysis on the number of fishing crafts during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However, how Taiwanese and Japanese skil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talents and fishing crafts cooperated with China takeover and technology teams to form a tricky interaction and cooperative process among Taiwan, Japan and China in Taiwan? How these three powers actually extensively affect the fishery development throughout the island during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Moreover, what are the impacts on Taiwan's fishery development in the early post-war era? In the meantime, this study also reviewed the "Taiwan Fishery History", which has been predominated by government for a long time, and re-defined the role of local Taiwanese fishery technology talents through the restructuring process of Taiwan's fishery development in the early post-war era.

Keywords : Post-War Era, Fishery, Fishery Technology Talent

評介大友昌子《帝国日本の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研究：台湾・朝鮮》\*

曾令毅\*\*

書名：帝國日本的殖民地社會政策研究：台灣・朝鮮

作者：大友昌子

出版社：京都，ミネルヴァ（MINERVA）書房

出版時間：2007年4月15日

頁數：506頁

一、

大友昌子，1947年生於日本神奈川縣，1972年日本女子大學文學部社會福祉學科畢業後，即投入社會福利事業之相關研究，其研究專長為社會福利論、社會福利史、近代社會事業發展史，主要研究著作有《近代社会事業発展の財政の基礎研究》（1981）、《地方自治制度の展開と社会事業行財政》（1987）等，以及相關編輯與期刊論文約二十餘篇。大友教授

\* 拙文撰寫過程中承蒙吳文星老師課堂上的指導與建議，大野育子、陳世芳、李鎰揚、張家綸、黃婉琪、謝明如等先進與同學提供寶貴意見，以及參考資料方面的協助。另外，亦承蒙匿名審查老師惠賜卓見提供修訂，使拙文的錯誤減至最低，並獲得適當的調整及修正，謹此特致謝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

近年來投入《台湾總督府文書目錄》的編纂，並與永岡正己、沈潔、孫彰良等人合作進行《戰前戰中期アジア研究資料2 植民地社会事業關係資料集・台湾編》之編纂工作，<sup>1</sup>2006年以〈日本統治下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の研究：台湾と朝鮮の比較を通して〉一文取得長崎純心大學博士學位（論文博士），現職為中京大學現代社會學部教授。

## 二、

大友昌子教授的大作《帝国日本の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研究：台湾・朝鮮》是由其博士論文所修改增補而成，全書包含序章、結論與附錄共506頁，並分為三部十四章（含序章與終章），透過社會學、統計學、歷史學，以及比較研究的方法闡述日本統治下殖民地臺灣與朝鮮社會事業政策之研究。<sup>2</sup>序章「殖民地社會事業的問題」中首先提到二戰前日本在東亞各占領地、殖民地雖有不同的統治與支配型態，但就社會事業政策來說，卻是各地域共通的政策，而且有著「答」與「飴」的兩極歷史評價，故該書即以此為基礎，導出研究的問題意識：即試圖探究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與朝鮮社會事業具體形成之過程，並以近代日本社會事業近代化的四個指標：（一）由救貧轉向防貧；（二）專門行政機關的設置及社會事業財政之確立；（三）社會事業之組織化與計劃化；（四）社會事業教育的開始與體系之確立，用以檢視臺灣與朝鮮社會事業近代化的過程，以及與日本相異之樣貌。另

外，該書試圖提出臺灣與朝鮮社會事業近代化的形成是否屬於「被抑制的近代化」，並透過具體的研究與分析，以檢證社會事業呈現之水準為「日本>臺灣>朝鮮」之假設。其次，在殖民地社會事業近代化的分期方面，本書主要將臺灣與朝鮮兩地各分為三期，分別為創設期：破壞與修復；擴大期：解體與社會統合；終結期：方面委員制度看戰爭與福利，並配合前述的「四個指標」詳述殖民地社會事業近代化的發展歷程。

為清楚與方便介紹該書，以下將分為臺灣、朝鮮，以及兩地社會事業之比較等三部份，大略介紹書中主要內容與論述。

### （一）臺灣的社會事業

#### 1. 創設期（1895~1920）

該書論及臺灣社會事業的創設期時，先提及中國自古以來即因儒、道、佛教的關係，以及歷代對於救濟事業的獎勵，都使得救濟事業成為一種崇高的國家理想。而官民雙方的窮民救助事業的發展，是隨著明代以降各州縣養濟院政策的建立，以及普及於中國南部民間以慈善、公益事業為目的之「善會、善堂」而展開，且多是由都市為中心的鄉紳層、紳商所發起。而在臺灣方面，清領臺灣的隔年（1684）即開始在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等地設立救濟貧民為目的之養濟院，其後則陸續於西部各行政區設立相關機構，這些官設養濟院在日本領臺之前一直都是地方救濟事業的中心。民間方面則透過善堂、善會，以及祭祀公業進行各種救濟事業，而為因應天災、飢荒與窮民救濟，官方則設立「義倉」以備不時之需。其次，則分別討論清末臺灣的福利行政系統、義倉，介紹官方社會事業發展的情形，並且也點出臺灣民間社會事業的主要特色是以地方社會鄉紳層與紳商為中心的體制，同時也透過寄付系統或是寄付文化的方式維持地方社會事業的財源與運作。因此清代臺灣社會事業之形成，主要與移民社會的性格有關，並透過以民間鄉紳層為主的地方自治與保甲制度，以及官民共同合作的方式而形成厚實的福利文化基礎。日本領臺後，短暫的戰亂使得原

1 永岡正己綜合監修，大友昌子、沈潔監修，《戰前戰中期アジア研究資料2 植民地社会事業關係資料集・台湾編》第1-51卷、別冊（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會，2000~2001年）。該史料集除有「台湾編」外，尚有「戰前戰中期アジア研究資料1 朝鮮編」（共55卷、別冊）、「戰前戰中期アジア研究資料3 滿洲・滿洲國編」（共44卷、別冊）；詳見「近現代資料刊行會ホームページ」：<http://www.kingendai.com/>

2 該書論及臺灣的部份尚有中文摘要版發表，參見大友昌子，〈臺灣社會福祉文化的基礎：論其形成及特質〉，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同編者，2008年），頁27-38。

有的救濟事業中斷，雖然總督府當局曾經一度在臺試行日本的救恤規則，但因為救濟條件的限制與給付水準較以往低下等原因，而不適合臺灣的現況，因此總督府乃於1898年恢復因戰事而中斷的舊官立慈惠院等救貧機構，並於1899年施行「臺灣窮民救助規則」。因此，「慈惠院制度」與「臺灣窮民救助規則」可以說是日治初期臺灣主要的兩種救貧制度，其救濟水準則比日本本土要高，而這也說明了統治當局如何將被殖民社會的福利文化基礎再次重整活用（繼承與再編），並以最小的投資獲得施政上最大效果的巧妙統治手法。

## 2. 擴大期（1921~1933）

1920年代隨著產業社會的發展，日本的社會事業為因應社會所需因而逐漸由原本的救貧政策轉向防貧政策，而在這種轉換過程中，新的防貧系統也會因此促進該個時期社會事業的近代化。日本的社會事業走向以防貧政策為主的契機，主要與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經濟衰退、1918年米騷動、俄國革命、大正民主時期，以及與西歐帝國主義國家的社會事業國際標準化等等政治的、經濟的發展或事件有關。也就是說，日本已經認識到社會事業除了原本的救貧與防貧機能外，還是維持社會秩序與國家統合的有效社會裝置。因此，擴大期的殖民地社會事業政策，主要不是對應產業社會的發展而來，而是基於維持社會秩序與社會統合，並且也是對應抗日運動與民族主義高漲的一種緩和政策。

依循著1920年代臺灣社會的背景，作者首先指出1920年代臺灣的社會背景使得臺灣原有的雙重救濟體制變得不足以應付當時的社會需求，加上施行於日本的「救護法」並未施行於臺灣，因此促使臺灣市街庄或民間的窮民救助事業擴大，傳統的救濟事業重新復活，並帶有維持社會秩序與社會統合的新性格（社會防衛）。因此，透過傳統與新型態的民間窮民救護事業的發展，還是可以補足「救濟法」並未實行於臺灣的缺憾。其次，則是說明該時期以經濟保護事業為主的防貧類型社會事業體系，則因為政

策、差別待遇與文化相異等因素，而使得該政策在臺灣的實施可以說是較不符合臺灣人本身的需求。最後，作者指出臺灣社會事業的組織化與社會教育的開始，除了逐漸將臺灣住民導向「近代化」的方向外，同時也成為戰時體制的一環。

## 3. 終結期（1934~1945）

1930年代之後，社會事業的指標轉變為方面委員制度，該制度結合救貧、防貧與組織化，並成為聯結國家與住民的一種社會裝置，方面委員除了是地方社會事業的從事者外，同時也是行政政策在民間的執行者，特別是在戰時體制下，方面委員制度具有相當強的文化工作性格，該特質是殖民地社會事業終結期的特徵，並呈現出政治性格之面向。

1937年進入戰時體制後，方面委員會因殖民地體制與戰時體制這二重拘束而顯現出其政治性的特質，臺灣的社會事業重心也漸以軍事扶助、援助為主，另外，戰時體制下的方面委員也配合皇民化運動，而開始進行相關的文化工作，諸如迷信與陋習的打破、寺廟等偶像信仰的廢止、神社參拜的推進強化等等。因此，作者認為原本具有補強防貧系統性格與特質的方面委員制度，已隨著1937年進入戰時體制而改變其初衷，並開始配合政府皇民化政策進行相關文化工作，而這種情形也顯示出殖民地社會事業在終結期的侷限性。

### (二) 朝鮮的社會事業

#### 1. 創設期（1910~1918）

朝鮮的救濟制度自新羅時代以來，即已成為官方所管理與經營的國家事業之一，當時的救濟制度內容主要有救荒、救貧、救療、婚姻與喪葬補助、地域鄰保（鄉約）。另外，16世紀所成立的鄉約制度，以及日韓合併前後的社還米制度，都是朝鮮前近代時期重要的福利文化基礎。而朝鮮前近代的救濟事業主要是由官方或地方行政所主導，並受中華傳統福利文化

的影響，發展出朝鮮自身的福利文化模式，但由於李朝後期國家力量逐漸衰弱，加上朝鮮的兩班、儒生層等地方社會支配階級對於救濟事業的參與度較低，因此也使得李朝後期朝鮮的福利文化基礎呈現較為薄弱的樣態。

1910年日韓合併後，李朝時期的兩班、儒生層、吏屬等舊菁英階層喪失原有的特權，加上朝鮮人民對於日本的反抗與不滿，因此使得朝鮮總督府開始進行相關的懷柔與收攬政策，包含對於前述特權階級的授產、貧民稅金減免、免除官營社還米制度的社穀歸還等，這些為安定朝鮮社會合併後的緊急政策之實行，主要是由日本皇室之名義，下賜巨額的臨時恩賜金所支應，並將其分配至各地以進行授產（占近60%）、教育事業、罹難救助、成立朝鮮總督府濟生院，以及提供1914年「恩賜罹難救助基金規則」的設置。另外，大正天皇即位時所支出的賑恤基金也被用來成立「恩賜賑恤資金窮民救助規程」。此外，作者指出1910年日韓合併前後，日本國內正受到日俄戰爭後財政抑制政策之影響，因而在社會事業政策上開始進行所謂「濫救防止」之方針，此方針明確的反應在朝鮮窮民救助政策上，其特徵是透過「恩賜金」制度進行社會事業諸制度之整備，以及建構具有限制性的救濟事業。因此，合併後朝鮮創設期的社會事業政策主要的特徵為強調「恩賜」（天皇的恩典與仁政）的重要性，並且是一種將朝鮮進行屬國化與象徵主從關係的社會事業政策。

## 2. 擴大期（1919~1932）

1900年前後，朝鮮除了歷經李朝末期約一百年的政治與社會停滯外，也陸續遭受到西歐與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內憂外患的結果，除造成一般民眾生活窮困，以及地方行政紊亂，並使得朝鮮社會的貧困情形日益嚴重，而這種情形直到1930年代後期才逐漸獲得改善，其原因與大量的農村貧困者離鄉背景前往朝鮮西北、滿洲、日本進行勞動或是開拓移民有關，作者在朝鮮社會事業擴大期的敘述，主要是以1920至1930年代的貧困問題與社會事業政策的關聯進行考察。

首先，在殖民地社會事業近代化政策的背景方面，作者闡述1910年代末期朝鮮受到國際情勢與「三一獨立運動」的影響，而使得朝鮮的統治政策從以往的「武斷政治」轉為「文化政治」之背景，並以齋藤實第一回擔任朝鮮總督（1919~1927）的文化政治與社會事業的近代化政策，以及其第二回擔任朝鮮總督（1929~1931）的窮民救濟土木事業為例，說明1920至1930年代朝鮮社會事業的發展，由此點出社會事業的擴大及轉變（由救貧轉向防貧）與社會治安維持的相互關係。

其次，朝鮮總督府在此擴大期中除了進行社會事業行政組織，以及財政的整頓外，也展開大規模的經濟保護事業政策。該政策是對應1920年代以來因社會貧困問題而引發的抗日與民族主義運動，因此在擴大期中社會事業的目標具有強烈的警戒與社會防衛姿態，也逐漸由救農政策往勞動政策傾斜（窮民救濟土木事業），並朝向與社會教化一體化的方向推進，企圖透過教化來規範民眾的日常生活習慣與意識，以維持社會的和諧與安定。

最後，作者指出朝鮮於社會事業擴大期時，並無實施與日本相同的救護法制度，因而面對朝鮮農山漁村長期的貧困問題時，總督府方面一直無法找到有效的因應對策，僅能透過窮民救濟土木事業與勞動力調整事業來解決失業與剩餘勞動問題。另外，勞動力調整事業的推行也促使朝鮮的勞動人力資源化，並透過此一政策將朝鮮勞動人力推向朝鮮西北、滿洲、日本，進行移民與拓殖相關活動。

## 3. 終結期（1933~1945）

殖民地朝鮮社會事業進入1930年代後，其指標則轉變為方面委員制度。如前所述，該制度結合救貧、防貧與組織化，並成為聯結國家與住民的一種社會裝置。朝鮮的方面委員制度始於1927年，其制度與特性與臺灣類似，同時在戰時體制時，所執行的文化工作，也同樣顯現出其政治性格的面向。不過，作者在此部份並無專門介紹朝鮮社會事業終結期的方面委

員制度，而是以慎英弘對於朝鮮方面委員的研究為基礎，<sup>3</sup>透過介紹臺灣的方面委員為中心，以比較的方式進行考察。因此，該書關於殖民地朝鮮社會事業終結期的部分，僅略提到1934年朝鮮方面委員規程改編與1941年「朝鮮救護令」之施行，而關於朝鮮方面委員的實際運作情形，並未如前兩期以專章之形式來介紹與討論。

### (三) 臺灣、朝鮮兩地社會事業之比較

#### 1. 創設期

殖民地社會事業的發展源自於各區域獨自發展的社會福利文化基礎，並由「宗主國」日本將新的社會事業系統導入而形成，作者首先透過對臺灣與朝鮮兩地舊有的社會福利文化基礎特徵與水準進行檢證，以說明殖民地社會事業近代化的初期條件，並由此得出臺灣與朝鮮兩地相異的特徵。其特徵主要為：(1) 臺灣多樣與廣泛的社會事業，乃有賴於漢人社會中的紳商寄付文化，以及官民共同經營的社會事業之發展，相對於朝鮮，救濟事業的經費與營運主要是由國家與地方行政所負責；(2) 臺灣多樣化的社會事業至日本占領前仍相當興盛，朝鮮的社會救濟系統功能則因李朝末年的衰退而減弱；(3) 兩地地域的支配層對於社會事業的關心不同，因此造成臺灣水準高，朝鮮水準低的情況；(4) 日本與朝鮮在前近代的救濟事業方面，均部份源自於中華福利文化的類型，不過與日本相較，朝鮮以國家為主導的社會事業更為制度化、系統化，但若論及鄉約制度未全面在朝鮮社會設置的任意程度，日本的「五人組制度」卻更形系統化；又，朝鮮的兩班與儒生層、日本的鄉士與地主等地域支配層對於救濟事業的介入程度較低，臺灣則因紳士富商的寄付文化而對於救濟事業的介入較高，因此日本與朝鮮兩地福利文化程度低落的情形是共通的特點；(5) 朝鮮與日本的社會事業主要是以官方主導，臺灣則是以民間的紳商為主。而透過以上五點作者則企

3 慎英弘，《近代朝鮮社会事業史研究》（東京：綠蔭書房，1984年）。

圖檢證兩地在日本占領初期的福利文化基礎水準呈現臺灣高、朝鮮低的情形是源於兩地福利文化胚胎的差距的假設。

殖民地化初期社會事業政策不論在臺灣或朝鮮均被視為是「宗主國」的仁政或善政，且也是占領或殖民化初期在經歷破壞過程後的一種修復機制。臺灣方面則是透過後藤新平將未有機會在日本實現的社會政策實行於臺灣，並將這種先驅性的救貧系統具體化，而朝鮮則是透過投入巨額的「恩賜金」以針對舊支配層進行授產對策為主的社會事業，並且是一種限制與防貧為主的救濟事業。另外，作者也透過1910年代日本、臺灣與朝鮮三地關於社會事業相關法令的差別，說明以府令（臺灣）與訓令（朝鮮）為主的殖民地社會事業相關法令，位階低於日本內地的法律（救護法，1932年施行）的情況，將會持續影響到殖民地社會事業在後兩期的發展，並造成殖民地社會事業的水準逐漸呈現低於日本的樣態。

#### 2. 擴大期

一次大戰後至1920年代初期，日本與所屬殖民地接連受到經濟的動搖與政治方面的直接抵抗，面對這一波反抗的力量，殖民地統治方針乃朝向「文治政治」或是「文化政治」轉向，社會事業也朝向近代化發展，並在原本防貧與救貧之外，肩負起民心安定、秩序維持與社會統合的工作。但因為西歐式的近代化社會事業系統的移入並非完全適合於臺灣與朝鮮的需求，加上殖民地欠缺相當於日本「救護法」的救貧類型之社會事業系統，使得臺灣與朝鮮兩地並無法有效處理廣泛的貧困問題。

另外，1920年代至1930年代初期，臺灣與朝鮮兩地都開始進行社會事業近代化的政策；臺灣是以都市為中心，朝鮮則是農村與都市。此外，日本實施的救護法未能在殖民地臺灣與朝鮮實施，因而逐漸造成日本與殖民地間社會事業水準的差距。換言之，殖民地以經濟保護為中心的防貧系統，其規模較小於日本，並不利於殖民地住民，且以救貧與防貧網絡為中心制度的救護法未在殖民地實施，故殖民地社會事業的發展可以說是呈現所謂的「被抑制的近代化」。

### 3. 終結期

1930年代後期日本與殖民地的社會事業主要為方面委員制度的實施。因此，作者透過前人研究的基礎，以及檢視臺灣的方面委員會制度，並得出臺灣與朝鮮兩地社會事業終結期特徵的異同，主要為：(1) 1930年代後臺灣的方面委員會制度積極地展開與普及，就社會事業設施、機關等社會資源的數量與種類來說，臺灣都多於朝鮮，而這種情形乃是臺灣福利文化基礎較為深厚所產生的差別。另外，在救護法未施行的情況下，臺灣與朝鮮的救護水準比日本低，而臺灣又比朝鮮高；(2) 臺灣與朝鮮的方面委員會制度主要是對貧困層與低所得層進行相關情報的蒐集，調查機關的性格較日本為強烈，其結果則形成以維持社會治安與秩序，以及政治性格強烈的制度。另外，由於調查性格較為強烈的方面委員制度帶有較強的指導性與教化性，因此在「救護法」或「方面委員令」欠缺的殖民地上，方面委員制度即成為社會事業政策的中樞機關，且重要性也因戰時體制的到來而逐漸增強。

### 三、

近十多年來，「殖民地史研究」受到當代西方「殖民近代性」思潮，以及「跨區域·科際整合」的影響，使得過去以二元對立式，或是帝國主義式的論述逐漸轉變，並朝向更為多元的角度與方法發展。因此，日本學界也從過去單獨以自身為視野的歷史研究模式，轉而開始從東亞史或是帝國史的寬廣角度回顧戰前歷史發展的進程。大友教授的《帝国日本の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研究：台湾・朝鮮》一書即是在此觀點下，利用本身所具備的社會科學方法，並透過統計學、歷史學，以及比較研究的方式，闡述二戰前日本統治下殖民地臺灣與朝鮮社會事業政策。因此，該書的出現突破了以往僅以單一殖民地或地域社會的研究方式，而改以透過帝國史的視野，以及利用殖民地比較研究的方式，對二戰前臺灣與朝鮮的社會事業政策發展進行翔實的考察。因此該書可說是近年來關於殖民地社會事業研究

領域方面，相當具有參考價值，並兼具開創性的重要研究成果。而其試圖跳脫以往「二元評價」的普遍論點，探究殖民地社會事業政策所呈顯的差異與轉變過程，以及發展過程中的各別需求與意圖，並且大量運用官方檔案與相關文書、期刊等一手史料，建構殖民地社會事業發展的實態與其相異之樣貌，其立論兼具啓發與開創性，可說是近年來社會事業史相關研究之佳作，不僅如此，其對於往後殖民地比較研究之相關領域或課題方面，也勢必會給予相當程度的啓發。

另外，關於該書的評論，目前已有日本埼玉縣浦和大學的沈潔教授針對該書進行簡單的介紹與評論，主要為：(1) 殖民地社會事業近代化的過程，建議由「被抑制的近代化」，改為「奇形的近代化」；(2) 關於日本與各殖民地「福利文化的基礎」，本書並未進行實證性的考察，理論根據也並不明確；(3) 「福利文化的基礎」的重要因素與真正面向，也就是殖民地住民的勞動運動、反殖民地支配運動等，本書並未言及。因此，若抵抗力強的話，殖民地政策的推進就較易受阻而變得進行緩慢；反之，抵抗力弱則殖民地政策的推進就會容易且快速；所以兩地在社會事業近代化的過程中才會呈現不同的樣貌。<sup>4</sup>而關於沈氏的評論，大友教授也提出了回應，並接受了部分的看法。<sup>5</sup>因此，以下乃針對大友教授的大作提出與上述不同的觀點及看法。<sup>6</sup>

4 沈潔，〈書評：大友昌子著《帝国日本の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研究：台湾・朝鮮》〉，《社会福祉学》通号85（東京：日本社会福祉学会，2008年5月），頁223-225。

5 關於沈潔教授的評論，大友教授基本上僅同意第二點，而對於第一點的回應大友教授則認為若以「奇形的近代化」說明殖民地社會事業的近代化過程，則意味著「奇形的」（殖民地）的相對是「正常的」（日本）；而關於第三點的回應大友教授則持「尊重」但不同意的態度；而關於沈氏的三點評論，筆者則與大友教授一樣持相同的看法。參見大友昌子，〈書評りぶらい：帝国日本の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研究：台湾・朝鮮〉，《社会福祉学》通号85（2008年5月），頁226-228。

6 作者在該書卷末已提出該書目前未處理之問題與缺失，分別為「(1) 其他地域社會事業政策之研究；(2) 社會事業活動與實踐，以及經營之實態；(3) 政策決定之過程；(4) 臺灣原住民社會事業之研究；(5) 「救貧、防貧」外，其它社會事業相關政策之考察；(6) 使用資料偏向統治當局」等六點。因此，以下將不再對上述各點進行個別評論。

### (一) 假設提出的必要性

本書從序章開始，以及各時期前的引論，即提出殖民地社會事業近代化過程中各時期的問題假設，並經過檢證後於結論得出殖民地社會事業的發展是屬於「被抑制的近代化」的性質。但是檢視本書的內容即會發現，其在各時期引論中所提出之假設與最後所得出的結論幾乎都相同，只有疑問與肯定句的差別。所以就該書的研究方法來說，其假設所建立的依據與過程為何？為何這些假設在經過作者辛苦的檢證與比較後，會產生假設與結論幾近相同的結果？換句話說，若排除這種「先驗性」的假設，實證性地依照史料所呈現的時間序列與背景，陳述殖民地社會事業政策發展的問題與事實，並進行綜合性的分析及評價，應能更具體與扼要地說明本書所欲討論的問題。

### (二) 朝鮮部份的敘述略為薄弱

本書雖以殖民地臺灣與朝鮮的社會事業發展為論述中心，但是在架構方面，朝鮮部份的敘述相對之下就較為薄弱，這種情形特別是在「第三部份殖民地社會事業的終結期」時最為明顯。雖然作者已說明此部份主要是參考前人研究為主，並舉臺灣的實例說明戰時體制下方面委員制度的運作情況，但是就此時期兩地的方面委員制度來說，該書並未說明兩地是否意味著因戰爭與皇民化運動之因素，而呈現幾近於相同的發展。

### (三) 「新舊轉換間」與「經驗傳承」之描述較為缺乏

該書雖然詳實地提到臺灣與朝鮮社會事業的基礎，以及日本統治後的社會事業近代化的過程，但是對於社會事業「新舊轉換」之間則略顯缺乏。<sup>7</sup>因此，對於殖民地社會事業的創設期則著重於「社會福利文化基礎」的延續，而忽略「新舊轉換間」相關制度的摸索過程與因地

制宜之特性。此外，關於近代化社會事業引入殖民地的過程當中，作者偏重「宗主國」日本對於殖民地臺灣與朝鮮的縱向影響，因而較忽略「移、殖民地間」的相互「經驗傳承」之橫向描述。<sup>8</sup>

### (四) 數據所呈現的問題

本書的特色之一為大量使用數據與圖表，以說明殖民地社會事業發展的變化與呈顯之樣態，然稍嫌美中不足的問題在於，本書使用大量的數據與圖表，卻無圖、表目錄的設計，且圖、表的呈現方式頗為複雜，但行文中卻未多作說明，亦造成閱讀此書的不便。由歷史研究層面來說，作者過於依賴利用數據與圖表來呈現歷史樣貌，但這些數據與圖表僅能說明歷史發展趨勢與部份樣貌，卻無法深入探討政策制定過程與社會內部細微變化之關係，以及相關政策施行後，其與社會的容受關係。

## 四、

綜上所述，本書基本上以「殖民地社會福利文化基礎」為開端，透過「近代日本社會事業近代化的四個指標」，分期檢視臺灣與朝鮮近代社會事業政策的執行與發展過程，詳實地呈現兩地在日本統治時期社會事業之樣貌，並跳脫以往「二元評價」的普遍論點，重新考察殖民地社會事業政

7 例如，在描寫占領初期臺灣社會事業的情況方面，該書即從1897年總督府對於各地的義倉調查報告開始談起，而關於政權「新舊轉換」的軍政時期(1895-1896)之社會事業發展動向與情形，則較為缺乏。關於軍政時期部份地方救恤之描寫及記錄，或可參見福島安正編，《淡水新政記》(東京：出版單位不詳，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1895年)。

8 例如，就1888年《明治二十年功程報告》內「縣治事務」中所呈現的沖繩縣「窮民救助規則」即是以「舊開拓使(北海道)管內窮民救助規則」為施行依據，那麼1899年施行的臺灣窮民救濟規則，是否與沖繩有著相互「經驗傳承」關係？倘若能進行「移、殖民地間」的相互「經驗傳承」之描述與比較，或許更能勾勒出殖民地社會事業發展的特性與實態。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所謂的「(舊)開拓使管內窮民救助規則」(1875)主要救濟對象為明治初期前往北海道進行開拓墾殖卻因故而家道中落的各地方士族，因此該規則的施行經驗是否影響到後來沖繩與朝鮮士(貴)族的救恤，則值得深入探究。參見〈県治事務 賑恤〉，資料來自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A07061705600。

策所呈顯的差異與轉變過程，以及發展過程中的各別的需求與意圖，並且大量運用前人研究、官方檔案與相關文書、期刊等一手史料，建構殖民地社會事業發展的實態與其相異之樣貌，其立論深具啓發與開創性，且可由此導出許多相關的延伸議題，例如：

### (一) 朝鮮社會事業與勞工問題

作者指出朝鮮社會事業擴大期，因無實施與日本相同的救護法制度，所以面對朝鮮農山漁村長期的貧困問題時，總督府方面一直以來並未找到有效的因應對策，僅能透過窮民救濟土木事業與勞動力調整事業來解決失業與剩餘勞動問題，並利用勞動力調整事業的推行促使朝鮮的勞動力資源化，將朝鮮勞動力推向朝鮮西北、滿洲、日本，進行移民與拓殖相關活動。那麼勞動力調整事業等相關機制，是否促進了朝鮮工人素質提高，並喚起勞工意識的左傾，從而造就了社會主義運動在朝鮮西北部等地的發展，使得結果呈現朝向與總督府期望相反的情勢發展？兩者的關聯性則值得未來深入探究。<sup>9</sup>

### (二) 社會事業與地方社會領導階層

該書一開始即提到臺灣強而有力的社會福利文化基礎，主要與紳商領導階層有關，而其對於地方事務具有相當大的決策與影響力，是維持社會和政治整合的主要憑藉，同時也是官民之間的橋樑。<sup>10</sup>雖然他們會因為時代與制度的轉變而在功能上產生變遷，但是往後若能探索他們在各時期（創設、擴大、終結）社會事業的變化，或許能進一步釐清其在近代化社會事

業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sup>11</sup>另外，傳統漢人宗族內所保有扶助貧困族人的互助機構，一直在移墾社會時期的臺灣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客家人的「嘗會」、「神明會」等，這些互助機構除了透過宗族內的菁英給予族人物質福利外，<sup>12</sup>也透過該機構及宗族菁英之人際網絡向外涉及地方性社會事業，<sup>13</sup>從而形成臺灣社會福利文化基礎之一，而這些以宗族親屬關係為基礎所發展之道德的、物質福利的和強制性的控制手段，同時也與國家控制相輔相成。<sup>14</sup>

此外，在朝鮮方面，1930年代後朝鮮總督府則透過農村生產復興運動，培養新的地方社會領導階層，並透過這個新階層所進行的社會事業（例如鄉約）控制地方社會與鄉村的每一個層面。<sup>15</sup>因此，社會事業與地方社會領導階層、宗族組織，以及上下層之變化和互動關係或許是往後值得延伸探討的課題。

9 類似的論述可參見Soon-Won Park, "Colonial Industrial Growth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Korea Working Class," in Gi-Wook Shin and Michael Robinson, ed., *Colonial Modernity in Kore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28-160.

10 吳文星,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書局, 2008年), 頁71。

11 另外, 根據梁其姿的研究, 清中後期的中下層儒生最關心的是如何保住本身的社會地位, 使之不下降, 在種種不利的社會經濟條件下, 致力維持一定的地方影響力; 由於往社會上層再攀升的希望渺茫, 他們的目光變得較為狹窄, 主要集中在地方, 並透過地方性的小型善堂及其他地方性組織獲得或維持一定的影響力。那麼若對照日治初期以來, 地方社會(街庄或大字)部份舊領導階層積極從事地方性傳統民間社會事業(例如善堂與鸞堂)的情況來看, 是否意味著伴隨著政權與新舊領導階層的轉變, 傳統性民間社會事業的經營已成為舊領導階層鞏固地位的主戰場? 關於這些問題, 往後能進一步處理各時期社會事業與地域社會領導階層之關係, 或許能夠補充說明臺灣社會福利文化基礎厚實的原因。梁其姿, 《施善與教化: 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 1997年), 頁251-253。

12 例如, 一般均認為公業組織(如嘗會等機構)提供耕作機會和救濟、公益活動, 乃至客庄經常顯得相對富足。陳秋坤, 〈清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 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 《歷史人類學刊》2:2(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2004年10月), 頁23。

13 參見拙作, 〈屏東竹田西勢覺善堂與六堆地方社會(1933~1945)〉, 《臺灣文獻》60: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9年6月), 頁111-113。

14 王國斌, 《轉變的中國: 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局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8年), 頁102-103。

15 Gi-Wook Shin and Do-Hyun Han, "Colonial Corporatism: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Campaign, 1932-1940" in Gi-Wook Shin and Michael Robinson, ed., *Colonial Modernity in Kore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86-88.



### (三) 宗教與社會事業政策

宗教與社會事業一直以來即有著密切的關係，因此臺灣與朝鮮兩地宗教政策的變化，也關係到社會事業政策的發展。以臺灣來說，1930年代後的方面委員制度展開後，擔任地方社會方面委員之職的通常是該地域的領導階層，且部份在擔任方面委員前已從事既有或傳統性的民間社會事業，這些事業大多都與宗教或民間信仰有關，因此他們在執行以破除舊（陋）俗為主「文化工作」時，面對本身主持或創立的廟宇，其所處立場為何？又如何因應1937年後在各地的施行「寺廟整理運動」？若往後能夠進行宗教（政策）與社會事業政策關係之闡述，或許更能夠瞭解方面委員在地方推行「文化工作」時所面臨的反應與處理方式。<sup>16</sup>

綜而言之，該書可說是近年來社會事業史相關研究之佳作，其對於往後有志於從事相關議題的研究者來說，也誠為必讀之著作。全書雖有少許缺憾或待補強之處，然瑕不掩瑜，期待未來能夠就本身所建構的研究基礎，將個別主題深化，或甚至是擴展到其他日本移殖民之相關地域，<sup>17</sup>繼續以比較史的角度探究區域間發展之異同，使其相關的研究能夠進行相互對話與驗證，或許能夠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瞭解日本在東亞近代化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位置。

16 關於這一方面的初步討論，或可參見拙作，〈屏東竹田西勢覺善堂與六堆地方社會（1933~1945）〉，頁125-135。

17 例如，最近的研究就曾提到1900年代加拿大溫哥華的日裔移民即透過參與當地漁業事業，而發展出屬於移民社群的社會慈善事業，並透過此機構面對本身所處的移民社會。因此，若透過檢視這些外地移民社會事業的創設與發展，或許可以使我們認識到日本近代社會事業在不同的移殖民地下所呈現不同過程與樣態。林呈蓉，〈加奈陀晚香坡日裔移民之考察〉，《臺灣國際研究季刊》4:3（臺北：臺灣國際研究學會，2008年），頁155-159。

## 「東亞近代漢生病政策與醫療人權國際研討會」概況

范燕秋\*

本所於2009年6月11日至12日（週四、五）舉辦「東亞近代漢生病政策與醫療人權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the Control Policy of Hansen's Disease in Modern East Asia and Medical Human Rights）概況。

由本所副教授范燕秋規劃、籌辦的「東亞近代漢生病政策與醫療人權國際研討會」，獲得教育部「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與藝術計劃辦公室」國際交流計畫補助，以及行政院衛生署支助。本會議舉辦的宗旨有三：一，探討東亞各國近代漢生病政策的變革，以及其政策引發的人權議題。二，探討戰後臺灣漢生病政策歷史，以及近期制定漢生病人權補償條例的關聯。三，提倡以患者為中心的史觀，促使社會對於漢生病人權之重視。因此，會議設定三項相關的討論主題，即：政策變革與人權、機構收容與患者人權、患者為中心的歷史再現，發表的論文包括日本、韓國及臺灣三國，共計八篇文章。此外，會議議程第二天安排一場考察活動。

本會議第一天6月11日（週四），於早上九時舉行開幕式，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會執行長黃焜璋及本所所長蔡錦堂致詞。繼之，早上第一場次討論由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所長陳耀昌主持，發表文章兩篇：其一由韓國首爾大學社會學系教授鄭根植發表「戰後韓國漢生病政策與患者人權」一文，其二由日本琉球大學法學部教授森川恭剛發表「戰後本土復歸前沖繩的漢生病隔離政策」一文。這兩篇文章評論為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吳豪人。第二場次由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所長蔡錦堂主持，發表文章也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所長